

#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、项目投资建设、技术改造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（包含合伙企业）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类公司等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（含国债回购等）以及有充分抵押品或担保的委托贷款等投资品种，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、项目投资建设、技术改造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（包含合伙企业）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风险投资业务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投资品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、基金投资、信托产品投资、期货投资、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，以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，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
### 二、2019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证券投资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和信托理财产品。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3,291,410,641.01 元，赎回理财产品合计 2,823,841,000.00 元，取得投资收益 17,975,369.03 元，委托理财概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具体类型   |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| 委托理财发生额 | 未到期余额     |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银行理财产品 | 自有资金      | 63,000  | 47,420    | 0        |
| 券商理财产品 | 自有资金      | 16,000  | 11,990    | 0        |
| 信托理财产品 | 自有资金      | 5,000   | 2,446.96  | 0        |
| 合计     |           | 84,000  | 61,856.96 | 0        |

注：委托理财发生额，指在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目最高余额；以上银行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，券商理财产品包括券商收益凭证。

### 三、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制定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于2020年4月23日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原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自上述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），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，规定了证券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决策管理等，有效防范风险。2019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理财，风险可控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坚持风险可控、规范化运作。用于证券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风险可控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